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88)

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亦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有關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長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告。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延遲至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動議：

為保障本行業務穩健發展和股東長遠利益，建立健全資本管理長效機制，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20%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i)、(ii)及(i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

及／或處理本行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股數的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項議案通過後的本行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4.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 (1)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
 - (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4)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5)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
 - (6) 發行數量
 - (7) 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 (8) 上市地點
 - (9)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 (10)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上述第(1)至(10)項須進行逐項表決。

5.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授權事項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8.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9.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10.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克秋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15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趙歡先生、王緯先生和郭寧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徐建東先生和廖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和黃振中先生。